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图书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KCS2023-WT093)

招 标 人: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人：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朱兴涛

联系电话：1399966065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徐欣

联系电话：18299981852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民主路62号和谐家苑小区1号商
住楼2层204号商铺

2023 年 07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0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8
投标须知·····	11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25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	----

第一部分 公告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图书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8日1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3-WT093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图书采购（详见谈判文件中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8日 18: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8: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库车市福鸿路 26 号

联系方式：13999660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民主路 62 号和谐家苑小区 1 号商住楼 2 层 204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299981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欣

电话：182999818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	图书采购（详见谈判文件中采购清单）
2	招标人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朱兴涛 联系电话：13999660652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民主路62号和谐家苑小区1号商住楼2层204号商铺 联系人：徐欣 联系方式：18299981852
3	项目地点	库车市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供货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6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7	投标人应具备的投标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公司缴纳个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合作社或个体可提供居民养老保险）；（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5）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p>

		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8	投标有效期	为 <u>6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0	现场踏勘及招标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07</u> 月 <u>18</u> 日北京时间 <u>18:30</u>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u> 年 <u>07</u> 月 <u>18</u> 日北京时间 <u>18:30</u> 时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1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本项目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17	其他	<p>1、（1）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p> <p>（2）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网发布。</p> <p>（3）本项目所有信息均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所发布公告内容为准。</p> <p>2、（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p> <p>(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6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 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将 (澄清) 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p>3、其他补充事宜:</p> <p>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 准时签到; 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阿地发改【2021】3 号);</p> <p>注: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6 家时, 每家交 1000 元场地费; 超过 6 家时, 每家交 6000/N 元场地费, N 代表提交</p>
--	--	---

		<p>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3、中标单位须交给库车市公证处 1000 元公证费。</p> <p>4、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5. 如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8	响应报价的次数	<p>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p>
19	响应文件编制	<p>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底色用白色，规格为A4，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且不强制要求页面规格，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p>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电子签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p>注：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所有企业签章应由供应商加盖CA锁电子签章。</p>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p>

		<p>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 、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电子 标壹份（U 盘）。2 、装订要求：竞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竞标文件的装订</p> <p>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 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 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3	<p>特别提示</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p>

		<p>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	--	---

注：1、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 “工程”系指供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六)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具有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施工资质的公司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相应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利润、税金。（建筑行业部门颁发专业资质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市政、园林、修缮、抗震、加固、装饰装修）。

★5. 除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外的设备（材料）经销商、广告装饰、抗震加固（维修修缮）、商贸服务等公司及私营个体，预算（含投标预算、控制价）及结算均不考虑企业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用，只计取相关费用标准的利润和税金。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4、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 5、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谈判文件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谈判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

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99981852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

谈判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网页打印时间须在报名时间内）。
- (7) 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8) 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合作社或个体可提供居民养老保险）和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 (9)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 (10) 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

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投标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检测、安装、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项目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投标人中标后需交纳中标总金额的__作为履约保证金。
-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4）成交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或者报价文件）、投标项目等。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1）撤回投标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若无故弃标并且不及时递交弃标函的，根据【阿克苏市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暂行办法】规定：一年内通过资格审查后不购买标书或购买标书后无故退出投标累计三次以上的，将认定为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对列入不良记录的投标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三个月到一年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投标资格或中介机构的执业、代理资格。（2）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2）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3)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装订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 (7)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 符合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1.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报价结果。

1.4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启标项信息。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在 CA 签字确认。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选择“有异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要求供应商书面解答，并制作记录，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及现场监督签字确认。

五、评标

（一）组建谈判小组

1、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和谈判等。

2、谈判小组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二）竞争性谈判招标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①谈判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③围绕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④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两轮背靠背式报价谈判。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

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5、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6、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偏差的；

7、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8、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没有保修期的；

9、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10、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2、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3、所有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设备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2）供货能力和交货期时间；

（3）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4）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6）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7)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谈判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六) 评标报告

谈判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成交物品、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情况。

(七)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谈判小组告知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既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两轮背靠背式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六、定标

(一) 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既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除非最低价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 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将结果进行预成交

公示，时间为 1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公布。

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二）履约保证金

- 1、自宣布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2、当成交供应商全面完成《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三）合同格式

_____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询价编号：_____）询价结果和有关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_____

服务项目地点：_____

服务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终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小写）_____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_____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招标人无息返还该保证金给乙方。（若在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和退还方式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汇票、支票、银行划款转帐。

3、成交人应当作为唯一付款人按照上述规定向招标人直接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不得委托或由他人代为支付，招标人不接受除成交人外的第三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一、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由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竞争性谈判，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数量、相关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一) 供货目录要求

1. 供应商须随书提供 CALIS 格式的编目数据 MARC 数据，配送率达 100%。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的图书为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供需合同自动终止。
2. 《图书供货目录》必须具有书号（ISBN/ISSN）、书名、出版社、作者、出版时间、定价、分类号等关键字段，提供不齐全的或错误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图书内容及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9851 图书质量验收标准和 GYZ-91 印刷行业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87 标准。
2. 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拒付款项，终止合同，供应商要承担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障采购方使用其出版物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4. 供应商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用户保留索赔的权利。
5.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印刷质量执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

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价正版图书，拒绝盗版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

7. 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文化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

8. 采购图书必须由国家一、二级出版的合法出版物，不能违反国家意识形态相关要求。

（三）所供图书包含图书加工服务、图书分类、RFID 芯片、耗材、人工拆包、MARC 数据加工、贴膜、贴条码、贴书标、盖馆藏章、顺架、上架等服务。

（四）所供图书必须与现有图书管理软件、自助借还书软件对接，实现自助借还书功能（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采购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三、采购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承诺每个成交供应商可承接到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9. 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单位：元）： _____ 大 写： _____
供货周期	_____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书号	书名	出版社	定价	副本	作者	出版时间	中图分类	
合计报价（元）：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网页打印时间须在报名时间内）。

7、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8、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合作社或个体可提供居民养老保险）和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9、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概况：

- 1、注册地址：
- 2、成立日期：
- 3、注册资金：
- 4、单位性质：
- 5、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6、隶属关系：
- 7、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 8、年生产（销售）能力
- 9、职工（雇员）人数：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10、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未提供则不享受报价政策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